

证券代码: 300076

证券简称: 宁波 GQY

公告编号: 2013-05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
转让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3年2月1日，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 GQY”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转让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宁波 GQY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1号”《关于核准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 GQY 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64 万股，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88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6,214,8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0,385,12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530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规定，宁波 GQY 在 2010 年度审计报告中将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宣传费、路演费等相关费用 6,393,367.44 元计入管理费用，但上述资金原作为发行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宁波 GQY 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据此，宁波 GQY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由原 810,385,120.00 元调整为 816,778,487.44 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1	生产高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项目	22,740.00
2	年产 1 万套数字实验室系统项目	4,050.00

2010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奇科威智能使用第一批超募资金 4558.64 万元用于购买关联方奇科威电子名下的“慈国用 2007 第 241069 号”土地及地面建筑资产。该项目已投资完毕，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4558.64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奇科威教学使用超募资金 1695.00 万元收购鑫森电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该项目已投资完毕，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169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更名），使用超募资金 260.10 万元于 2011 年 7 月投资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占山东奇科威注册资本的 51%。该项目已投资完毕，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260.10 万元。

经公司 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账号：402658361027）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将 6,000.00 万元划出。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将 6,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账号：402658361027）于 2012

年4月24日将6,000.00万元划出。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将6,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账号：402658361027）于2012年10月24日将7,000.00万元划出。

三、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一）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山东奇科威项目原计划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奇科威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更名）（以下简称“奇科威数字”）

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明湖东路16号明湖社区A座405室

项目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510万元。其中，奇科威数字出资260.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誉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9.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项目主营业务：

数字教学设备、数字化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教学软件开发、测试；从事数字教学设备、数字化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3.12年，年平均投资收益率为37.7%（年平均净利润/总投资额）。5年后，项目的税后净值为1614.3311万元。

2、山东奇科威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山东奇科威项目经公司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7月使用超募资金260.10万元以增资方式注入奇科威数字，用来投资设立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奇科威”），奇

科威数字占山东奇科威注册资本的 51%。该项目已投资完毕，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 260.10 万元。

（二）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投资设立山东奇科威，是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1、山东省有体系完备的省、市、县三级教育装备市场行政管理机构，每一级都有业务技术强，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尤其是山东省装备供应处及其下属山东省教学仪器设备公司，属于行政、管理、采购等一体的事业部门，对整个山东省的教育装备市场有一定的渗透力和号召力。山东省教学仪器设备公司在两年前就建立了与奇科威数字联合推广产品的合作关系，这将成为山东奇科威成立后强有力的网络支持平台。

2、奇科威数字近几年在山东市场的推广力度较大，在山东省举办的各类全国性以及地区性教育展会中，奇科威数字均作为最大赞助商之一出席。在实力展示过程中，奇科威数字已获得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装备供应处等部分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和赞誉。在山东省各地市教育部门、装备部门以及中小学校等都拥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并加深了广大客户对产品的了解程度。这将成为山东奇科威今后市场推广的一个良好基础。

3、随着奇科威数字产品在山东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奇科威数字在山东的营销人员也逐渐增多，现已成立的山东大区拥有一批优秀的营销和技术人员，这个团队整体和单人的作战力都较强，这将是山东奇科威成立后最大的力量源泉。

投资近两年以来，山东省教育产业市场容量在扩大，但数字实验室等相关产品在当地产品饱和程度较高，多家厂商竞争激烈，山东奇科威数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资本额度小，还没有形成自己的资质与供应商背景，市场营销难以打开局面，导致原有的营销团队因为开拓市场难度加大而人员流失严重，致使山东奇科威成立近两年以来不仅未取得预期的销售业绩，进而产生了较多的运营成本，拖累了奇科威数字以及宁波 GQY 的业绩。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奇科威共计亏损 205.37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306.16 万元。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基于止损等方面的原因，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奇科威 51% 的股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是自然人杨毅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10222197510134417)。

杨毅先生与宁波 GQY 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交易公允性的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是奇科威数字持有的山东奇科威 51%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誉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山东奇科威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奇科威的资产总额为 309.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9 万元,净资产为 306.16 万元,营业利润为-125.98 万元,净利润为-126.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 GQY 未为山东奇科威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山东奇科威也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交易方案

此次交易的转让方案为:以山东奇科威注册资本 510 万元作价,公司将 51%的股权以 260.10 万元转让给杨毅先生。

五、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双方约定,杨毅先生接受本次股权转让,并取得山东奇科威的经营控制权,对公司数字教学相关产品有优先代理权,亦可变更经营范畴,不与奇科威数字形成同业竞争。

六、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奇科威数字持有的山东奇科威 51%的股权将全部转让,所收款项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是参照山东奇科威的账面资产净值、原投资总额,并结合山东奇科威的经营状况和销售渠道等多方面的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是根据山东奇科威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出于止损等考虑而做出的,可避免山

东奇科威继续拖累奇科威数字以及宁波 GQY 的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避免对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山东奇科威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基于止损等方面的原因做出的。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 GQY 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